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票据质押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票据质押融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票据质押融资概述

票据质押融资业务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票据池服务协议》、《“票据池”质押合同》，票据池质押融资是指公司将符合银行审核条件的商业汇票质押给银行，以质押票据及票据池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为质押担保，通过总额度控制模式而进行的资金融信业务。

二、关于本次票据质押融资的情况

公司拟向杭州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额度，并提供公司所持有的对应额度银行承兑汇票 100%质押担保。即公司将收到的相应额度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后 100%质押给银行，作为本公司签发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具体行使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银行、签署相关合同等。

三、本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使用票据融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票据质押融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票据质押融资是公司经营运作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及资金的合

理使用，是合理且必要的。

(二) 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票据质押融资业务，可以在减少财务费用的情况下完成对上游供应商货款的支付，对公司具有有利的影响。

五、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票据质押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